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施行 全力推动矛盾纠纷高效实质性化解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如何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诉前?遇到矛盾纠纷怎样稳妥有效解决?这一直是社会治理的难题之一。3月1日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条例》共六章五十二条,涵盖总则、职能职责、预防和化解、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及附则等内容,对深入推进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新疆,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 地方立法提供法治保障

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新闻发言人麦丽燕·司马义介绍,近年来,自治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方面进行了深入探索,通过开展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化解等工作,不断建立完善部门联系机制、诉调对接机制、访调衔接机制,初步构建了社会矛盾纠纷综合治理机制。

自治区司法厅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处长陈磊告诉《法治日报》记者,目前,全区有人民调解委员会1.38万个,扎根基层、遍布城乡社区,人民调解员73万人,来自基层群众,熟悉社情民意,是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的重要力量,是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重要途径之一。2024年,新疆全区共受理人民调解案件29.2万件,成功调解28.8万件,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状态。

麦丽燕·司马义说,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自治区内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仍存在一些不足,亟须通过立法予以规范。同时,自治区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中积累的好经验好做法,也需要以地方立法的形式加以固化,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条例》明确规定,在基层治理过程中,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社区)社会工作者、法律顾问、志愿者、“法律明白人”,学法用法示范户等,就地开展矛盾纠纷的预防、排查和化解工作,还规定“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可以设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专门调解行业专业领域以及特定类型的纠纷”,进一步拓宽了矛盾纠纷化解途径。

《条例》要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尊重当事人意愿,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确保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符合人民利益。



## 合力推动矛盾实质化解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李娟说,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是一项系统性、综合性的工作,既要发挥党的领导政治优势,又需要各相关部门履职尽责、相互配合,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为此,《条例》明确规定了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加强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能力建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工作机制,组织、协调辖区内各类力量,做好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工作;人民法院应当推动诉讼与非诉讼协同衔接机制落实,依法开展化解纠纷引导、调解和司法确认等工作,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业务指导;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健全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机制,加强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的联动配合,加强调查对接、公益诉讼、刑事和解、民事和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刑事案件和解、治安案件、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调解工作机制,加强与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衔接联动;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以及行政裁

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推动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伍建设;信访工作机构应当畅通信访渠道,建立与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和诉讼等的衔接联动机制,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事项,依法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此外,《条例》对各级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众自治组织在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中的职责分工进行了细化,强调要多部门联动,形成矛盾纠纷化解的全社会、各方面合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

## 鼓励非诉方式化解纠纷

为理顺各类纠纷化解途径之间的关系,畅通多元化解渠道,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条例》对各类矛盾纠纷化解主体、化解途径、化解程序的有机衔接、协调联动作出了详细规定。

李娟告诉记者,《条例》明确了化解矛盾纠纷的途径,规定当事人可以自主选择和解、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诉讼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化解矛盾纠纷,鼓励和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成本较低、快捷高效、有利于修复关系的非诉讼方式化解矛盾纠纷。

为规范行政调解,《条例》规定,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社会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 看“穿越”来的“包大人”如何识破花样骗局

□ 本报记者 邹星宇

近期,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指导的普法微短剧《包大人,现在在2025!》上线播出,剧集以北宋名臣包拯为主角,讲述了他与法官助理江南共同应对层出不穷的诈骗手段,携手反诈、识破骗局,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故事。AI换脸、冒充公检法、恋爱“杀猪盘”、网络赌博……本期【追剧普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姜保良律师带来解读。

**场景一:包拯和江南遇到了众多遭受网络诈骗的受害者,经过调查,最终锁定了一伙利用AI技术进行网络诈骗的犯罪分子。利用AI进行网络诈骗,将面临什么处罚?**

利用AI进行网络诈骗,根据不同情节,可能面临不同的法律后果。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诈骗金额较大,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追究刑事责任。其中,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有其他

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共同研究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场景二:包拯和江南在打车回家的路上,司机撞倒了一名路人。送去医院后,包拯发现这位大哥只抱紧自己的包,神情慌张,完全不顾自己的伤势。经询问才知道,这位大哥是一名公司的财务人员,因沉迷网络赌博而欠债,意图偷取公款。关于网络赌博,法律如何规定?**

参与赌博可能面临行政处罚,需承担罚款、拘留等法律后果。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如果网络赌博情节比较严重,可能涉嫌赌博罪,开设赌场罪和组织参与国(境)外赌博罪。根据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的规定,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开设赌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

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参与国(境)外赌博,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另外,参与网络赌博而产生的债务,属于非法债务,不受法律保护。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因此,因赌博产生的债务无需偿还,债权人无法通过法律途径强制追讨。

## 如今,冒充公检法、利用AI换脸、网恋“杀猪盘”等诈骗花样层出不穷,背后诈骗套路是什么?

网络诈骗套路多样且狡猾,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冒充公检法人员,诈骗分子扮成公检法人员,进行身份伪装,借由改号软件让来电显示为官方号码,以受害者卷入重大案件为由,要求配合调查并诱导转账给“安全账户”。

2、利用AI换脸进行诈骗。诈骗分子在网上广泛搜罗目标对象的照片、视频,运用AI技术精心合成换脸视频或音频,随后精心设计诈骗场景,比如冒充企业老板紧急要求财务转账,或假扮熟人在社交软件上哭诉急需借钱。一旦实施诈骗,受害者因看到逼真的换脸内容,极易信以为真,进而转账汇款。

3、情感诱导套路。以网恋“杀猪盘”为例,诈骗分

对与行政管理有关的民商事纠纷或者与履行行政管理职责有关的行政争议,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进行行政调解;对资源开发、环境污染、公共安全等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纠纷,以及涉及人数较多、影响较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纠纷,应当采取预防措施并主动进行调解。

为规范对符合刑事和解条件的刑事案件和可以调解的治安案件、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的调解,《条例》规定,公安机关对符合刑事和解条件的刑事案件和可以调解的治安案件,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可以引导当事人和解或者调解。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建议当事人通过和解或者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的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同时规定,对起诉至人民法院的民商事纠纷、行政争议,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诉讼调解,依法组织调解,也可以委托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依法审理。

## 确保《条例》实施落地见效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自治区司法厅作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重要责任部门,将全力推动《条例》宣传和贯彻实施。”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胡玉清说。

胡玉清表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是一项为党分忧、为民解难的社会性、系统性工程,自治区司法厅将按照职责推动各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责任主体及社会公众,全面了解《条例》的内容,准确把握其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同时,组织广泛学习宣传,提高《条例》的公众知晓率,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良好氛围。

据记者了解,为深化贯彻落实,确保《条例》落地见效,自治区司法厅将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属地责任,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会商研判,严防矛盾风险上行;推动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认真履行矛盾纠纷化解职责任务,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方式依法化解矛盾纠纷。

“我们将督促全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及有关部门切实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以及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推动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伍建设,推动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依法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胡玉清表示。

漫画/高岳

子在社交平台打造完美人设,与受害者建立亲密关系,取得信任后,以投资、创业、交通事故等借口骗钱。

## 律师反诈提示:

首先,增强防范意识,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关注国家反诈中心等官方渠道,了解常见诈骗手段及防范方法,面对网络信息应保持理性,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靓男美女”等诱惑信息,以及要求转账、提供个人信息的情况,仔细甄别,避免冲动决策。

其次,谨慎对待信息,加强信息辨别能力。遇到自称公职人员、企业客服等身份的人员,务必通过官方渠道核实身份,如拨打相关单位官方客服电话,提升识别AI换脸视频能力。可以留意对方面部表情及动作是否流畅,人脸与背景,身体边缘融合是否自然,如果尚不能作确切判断,可以在视频结束后以其他方式联系当事人核实情况。

最后,规范资金操作,养成良好习惯。对于陌生人或未充分核实的对象提出的转账要求,坚决拒绝。熟悉网上支付的安全规则,设置复杂且独特的支付密码,定期更换,谨慎使用公共网络进行支付操作。定期更新手机、电脑上的杀毒软件、App等,防止诈骗分子利用软件漏洞实施诈骗。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石晓阳

# 滨州立法守护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

住宅区消防安全是城市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紧密相连。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解决住宅区内消防安全管理面临的突出问题,提升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山东省滨州市制定出台《滨州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已于3月1日起施行。

## 精准问题立“小快灵”之法

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住宅区消防安全问题备受关切。从全国范围来看,住宅区火灾数量呈上升趋势,且住宅区火灾占火灾总数的比重较大。根据事故原因分析,住宅区内消防设施年久失修,住户私拉电线充电、车辆乱停占用消防车道等问题,是直接导致火灾或致使火灾扩大的重要因素。

滨州市全面推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聚焦高层住宅、老旧小区等场所突出火灾风险,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电动自行车安全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和畅通消防“生命通道”等专项整治行动,住宅区消防安全环境虽然有所改善,但在消防安全管理方面仍面临一些困难。例如,消防车道被占用而影响消防车通行和救援;电动自行车管理混乱,集中充电难度大,分散充电火灾隐患大;消防设施故障较多,维修不及时;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落实难等。”滨州市司法局立法指导科科长李香玲说。

李香玲表示,为了使《办法》能够有效回应现实需要,精准解决实际问题,滨州市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进行了制度探索。《办法》不设置章节,仅有20条规定。“短小明快、精准务实的立法方式有效节省了立法资源,提高了立法效率和质量。”李香玲说。

## “疏堵结合”减少火灾隐患

近年来,住宅区内电动自行车充电起火引发的火灾数量占比不断增大,越来越成为威胁住宅区消防安全的重大隐患。

滨州市消防救援总队综合指导科科长王瑞超表示,电动自行车充电起火的原因主要有充电线路老化或者超负荷使用、私自改装或者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电池,充电器缺乏保护功能等,而充电起火后火势蔓延酿成火灾则是因为充电地点距离建筑物太近或者缺少挡火、防火装置。“小区里如果能统一划定停放区域并配备符合安全标准的充电设施,可显著减少火灾隐患。”王瑞超说。

“小区就给电动车规划了那么大地儿,车子太多根本挤不下”“我也不想推着电动车上楼充电,可是车棚里充电口数量有限,我下班晚根本排不上队”“车棚充电比我自己充电贵一倍,我还是愿意拉根电线自己充”……滨州市在调研过程中发现,当下电动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不足的矛盾较突出。

为解决基础设施供需矛盾,《办法》以“疏”的方式回应居民需求,规定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并且支持既有住宅区按照有关规定建设或者改造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同时,对集中充电场所的选址、设备设施技术标准进行了明确。

乱停乱放,电动车上楼等违规行为如何治理?《办法》第十四条对“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前室等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使用电梯运载电动自行车或者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等行为作出了禁止性规定,以“堵”的方式规范居民用车。

## “内外兼治”破解共用设施维修难

共用消防设施维修难,是住宅区消防安全面临的一大难题。

《山东省消防条例》明确规定,住宅区共用消防设施保修期内的维修等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纳入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开支范围。

“但从实际来看,缺少具体的操作规定,当住宅区内消防设施,设备需要整改维修时,不但建设单位和业主之间可能会互相推诿扯皮,更困难的是业主内部也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无法动用专项维修资金,从而导致消防设施、设备得不到及时整改维修。”山东政法学院教授、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侯学勇表示。

如何解决维修费用承担难题?《办法》第十五条在重申《山东省消防条例》关于消防设施设备维修责任归属规定的基础上,明确了“符合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使用条件,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存在严重故障需要立即维修、更新和改造”情况下的费用承担的规定,“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规定执行”。

当相关主体怠于履行责任时,如何启动维修程序及时排除火灾隐患?《办法》规定,共用消防设施、器材严重失修存在重大火灾安全隐患的,经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后,建设单位或者业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逾期不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的,由所在地(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消防救援机构、维修资金代管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采取措施,予以整改。同时,明确了相关费用承担问题,为共用消防设施维修提供了具体的、可操作的依据。

“市司法局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立服务发展之法、立特色创新之法、立务实管用之法、立便民惠民之法’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政府立法各项工作。《办法》以科学的制度设计回应社会关切,必将为住宅区消防安全工作发挥重要作用。下一步,我们将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细化配套措施,确保《办法》落地见效。”滨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刘振勇说。

# 处置涉案财物时应全面保障各方主体合法权益

□ 赵青航 吉志亮

在刑事案件中,涉案财物能否妥善处置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财产权利能否得到应有保护。司法机关在处置企业的涉案财物时,稍有不慎就会对其资金流转、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指出:“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使用,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查封扣押对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出于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司法机关应公正、高效地处置涉案财物。

近年来,有部分不法分子通过股权挂靠的方式,将无主营业务、无资金流水、无

资产、无信贷的空壳公司伪装成“央企”控股的下级子公司,假借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名义,以为民营企业提供银行融资担保为诱饵,与民营企业签订设置有多重陷阱条款的《股权收购合同》和《合作协议》。将民营企业的股权控制在自己名下的同时,向企业及其原股东收取高额的保证金、打点费、居间费等费用。

在此类通过骗取股权方式牟利的案件中,如果在涉案财物定性、涉案财物处置等方面处理不当,易导致企业融资受阻,声誉受损。在现有规范性文件有关涉案财物处置的条文表述较为笼统,操作路径不甚明晰的情况下,笔者建议,司法机关应兼顾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和企业合法权益的充分保障。

首先,司法机关应全面保障各方主体合法权益。司法机关应树立定罪量刑和涉案财物处理并

重的理念,综合运用多种手段,确保在严厉打击犯罪的同时,充分保障被害人、案外人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二百七十九条的规定,法庭审理过程中应当对涉案财物的权属、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由检察机关对涉案财物的权属情况作出说明,提出处理意见,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法院应听取被告人、辩护人、被害人等诉讼参与人及案外人的意见,全面审查证据。据此,司法机关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除了需要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还要兼顾被害人、案外人的利益,及时返还被害人的合法财产。

其次,司法机关应坚持正当程序与经济原则。在涉案财物处置过程中,司法机关应严格遵循正当程序,保障权利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在检察机关对涉案财物处置事实调查不清晰的情况下,法院可以依据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二百

九十七条的规定通知检察院,由其决定是否补充、变更、追加起诉或者补充侦查。同时,司法机关应评估追加成本,选择最优化的处置方式。法院应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作出判决,确保被害人的股权得以及时返还,减少因财物处置不当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最后,司法机关应畅通沟通交流渠道,提升工作效率。当前仍存在涉案财物权属证据收集不够、续封续冻工作衔接不畅、先行处置工作虚置、继续追缴工作难以开展、财产异议受理程序混乱以及移送执行工作不畅等实际问题。在上述案件中,法院应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加强协作,创新工作方式,通过信息共享和联合行动,确保涉案财物得以及时、有效地处置,努力使人民群众在个案中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作者单位: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